**還款計畫書切結書**

 本人，姓名： 洪佳陽 學號： B107116045

1. 因從2018年11月打工至今5個月，所得收入，需要繳交代辦業者費用與學費，所以目前還沒有繳交完107學年度第一學期學費。
2. 我希望繼續留在台灣首府大學就讀，請學校協助。
3. 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欠費11000元，預計攤還日期金額如下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還款金額 |
| 2019/3/19 | 6000 |
| 2019/4/19 | 5000 |

1. 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41141元，預計攤還日期金額如下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還款金額 |
| 2019/5/19 | 5000 |
| 2019/6/19 | 5000 |
| 2019/7/19 | 10000 |
| 2019/8/19 | 15000 |
| 2019/9/16 | 6141 |

1. 本人如未依上述期限內完成相關註冊程序時，願意接受本校相關規定的懲處。另依照本校學則第22條規定，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，應予退學。

特此切結

立約人： (簽章) 居留證號：

家長姓名： 連絡電話：

見證人： (簽章)

單位主管：

校 長：

中華民國一○八年三月十二日